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60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郭麗敏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烱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吳桂花教師、李慈音教師、陳妙言教師、張靜芬教師、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謝佳容教師、葉美玲教師、魏秀靜教師、李梅琛教師、劉玟宜教師、高美玲教師、邱秀渝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劉桂芬教師、陳惠美教師、高千惠教師、徐淑貞教師
健科學院： 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連中岳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邱恩琦教師、謝楠楨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施堯啓教師
人康學院： 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郭堉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邱瓊慧教師、周定衡教師、鄧文章教師
跨領域學院： 葉馨婷教師、郭朝揚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陳紹韻教師、黃漢娟教師、林淑雯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陳品如女士、林柏宏先生、陳怡君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陳安豐同學、劉巧鷹同學、張書與同學、廖翊純同學、林佑叡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潘仁爵同學

請 假 曾育裕主任、陳彥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李慈音教師、黃慧芬教師、高美玲教師、梁淑媛教師、劉桂芬教師、高千惠教師、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連中岳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謝楠楨教師、翁仕明教師、鄧明宇教師、郭堉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陳品如女士、劉巧鷹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一項振奮人心的喜訊。王采芷副校長於六位優秀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定為該校第八任校長，實至名歸、眾望所歸。王副校長長期協助推動校務發展，尤其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務行政及人才培育等面向貢獻卓著，成果斐然。謹代表學校表達誠摯感謝與祝賀，並祝福王校長未來帶領南護邁向卓越。兩校未來將持續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與前瞻視野之優質健康照護人才。
- 二、學務處健康中心在陳妙言主任帶領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於教育部「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榮獲全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並於「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鑑獲評「優等」佳績。感謝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團隊長期投入健康促進工作，為同仁建構健康、友善與幸福之校園環境，謝謝學務處。
- 三、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送「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未來將依各校節能成效核予獎勵或調整補助額度：

(一) 依各校教學用電節電率分級辦理：

1. 節電率超過 2% 者，核予獎勵補助。
2. 節電率達 1% 以上未滿 2% 者，維持原補助額度。
3. 節電率未達 1% 者，將依規定追回部分補助款。

(二) 自 116 年度起正式實施補助款追回機制，並以 115 年度與 114 年度用電量比較之節電率作為核算基準。

教育部已請各校及早規劃節能措施，請總務處研擬全校節能管理方案，並請各單位配合落實節能及能源管理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用電成本，共同朝向永續校園目標邁進。

- 四、日前校內接獲不明人士冒用校長名義進行聯繫，該人士以「吳淑芳」名義聯絡行政同仁，並偽冒校長之 Line 帳號照片及相關資訊交辦事項。所幸同仁提高警覺，主動向校長室查證，及時避免受騙。據悉，目前已有三十餘所學校發生類似案件。請各單位同仁提高警覺，以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五、已於 6 月 5 日接獲教育部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總量一階增設及調整審查結果如下：

(一) 同意「護理系」與「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為「護理系（含護理助產碩士班）」。

(二) 同意於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增設「護理組」及「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兩組。依考選部 113 年 7 月 8 日選專四字第 1133300901 號函釋，原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至護理系之「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後，其學生仍具報考助產師考試資格，相關受教權益及考試權益均獲充分保障。

特別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護理系林梅香主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林文絹主任及全體教師的共同努力，在兼顧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及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順利完成系所組織調整與發展規劃。

六、城區部近年投入逾 3,000 萬元進行古蹟修復改善工程，感謝總務處積極推動相關建設，完成文教大樓及舊五層醫療大樓空間更新，教學環境品質顯著提升。此外，城區部機房與資訊設備優化計畫已於電子計算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投入 1,852 萬元經費，全面改善網路連線品質與傳輸速率，將進行全部實體布線及硬體重建，為未來兩校區專線升級奠定基礎，一併考量未來第二文教大樓興建及網路可擴充性，做好前瞻性準備。

感謝健康科技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陸續於城區部開設系所課程與推廣教育班次，帶動校區活化與發展。鼓勵相關通識課程或系所專業課程於城區部開設，如有相關需求，可與黃文經主任聯繫，除了教室更新之外，未來一兩年也會完成網路更新。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經費事宜。
決議：通過方案 2，收支併決算辦理。
- (二) 通過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 擬重新建置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以符合資安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收支併決算辦理。
- (四) 通過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辦事員擬配合行政院函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 1.1 倍者，調高至以最低工資 1.1 倍為基準一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115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當日會議重要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建議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與 AI、跨域相關的活動對象、預期目標、參與人數等量化成果資料，應有「學生滿意度調查分析」，或以特色描述完整等方式呈現質化成果。
- (二) 建議學校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進行系所調整、系所名稱變更或招生對象擴展時，應先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潛在學生來源、就讀意願與未來需求，再據以調整系所定位，擴大招生來源並回應新的社會需求。
- (三) 空間設施增設前，應考量未來營運管理單位、預計投入成本與維護成本。
- (四) 行政投資應納入未來收益的考量。宿舍整修、ROT 案、場地收入等，建議將學校是否有穩定的財政來源納入考量。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114)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案，決議請總務處及設計團隊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規劃內容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通過本校辦理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案，第一期整修範圍為

蕙質樓及學生餐廳一、二樓；第二期為蘭心樓及戶外廣場，整體計畫總經費預估為 158,803,200 元。

(三) 通過本校增建室外綜合球場頂棚先期規劃案，預計 115-116 年辦理設計，117 年施工，工程經費概估 5,000 萬元。

(四)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擬搬遷至本校城區部舊五醫療大樓 4 樓案，決議 H405 保留予研發處管理使用，其餘空間移撥予跨域學院管理使用。另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請研發處開放 H405 教室予校內單位借用，增進空間使用效益。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41003 號函，同意本校「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請案，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45 名。
- 二、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78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51G 號函指示，本校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已達到申請經費補助兩要件(技專端開設預修課程，且確定完成甄選已成專班)，故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經費為 30 萬元。另除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萬元，本校需編列 10%配合款，最終計畫經費總額為 33 萬元。教務處業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規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申請報部作業，待教育部核定後，請醫教系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278 號函，同意本校「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核定內含招生名額 50 名。
- 四、本校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227 號函，配合辦理「擴充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116 學年度預估可申請系所為資管系所、AI 數據所與健科學院碩士班，實際可申請系所依 115 年 8 月總量三階填報表單為準。116 學年度將比照 115 學年度進行擴充名額申請，本次學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 3%，預計可擴充 4 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 25%，預計可擴充 6 名。本次 AI 擴充名額分配將提案至 11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報 116 學年度總量三階招生名額分配作業，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
- 五、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C 號來函，同意本校「116 學年度停招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技進修部)」，教務處將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停招資訊公告至招策會網站及學校網站，並於 116 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資訊，另教育部說明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名額，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不得調整於碩士班(含)以上之學制。
- 六、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52301447C 號函，**同意**本校 116 學年度「護理系」與「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為「護理系(含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增設分組「護理系護理組」和「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請各行政單位協助後續系所整併與增設分組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例如：課程、組織章程等)。
- 七、117 學年度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申請內容包含系所院設

班別及學位學程（含醫事類科）之增設、增招、調整（改名、整併）、停招等，教務處收件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依校內作業程序於 115 年 9 月 2 日業務會報與 115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提案，預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八、評鑑作業：

(1)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於 6 月 2 日蒞校追評訪視，順利完成。預計 8 月就初步結果(初稿)提出申復，後續 12 月前台評會將公告追評結果。

(2)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台評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到校訪視，請高照系於 9 月 25 日前將「115 學年自評報告書表冊」(佐證附錄為電子檔)、及「前次評鑑結果報告」等紙本各 8 份(各含 USB 電子檔)，送本組彙送台評會。

高照系第二週期 5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 [附件一\(p.16\)](#)。

(3)校務評鑑：

本校 116 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 115 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相關「推動時程表」、「報告書表冊撰寫大綱規劃表」，「前次評鑑改善執行成果」已提送 4 月 15 日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 月 29 日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5 月依規劃正式啟動報告書及表冊撰寫作業。

九、健康科技期刊第 12 卷 2 期已於 3 月底完成發行，共 9 篇(含 3 篇原創研究論文)(網址 <https://reurl.cc/EQ1bgR>)，115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5 月 19 日達 20 篇；最新 13 卷 1 期籌備作業已審查通過刊登稿件達 6 篇

本刊專屬授權華藝及 ACI 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中，對本刊的評比數據。目前五年影響系數上升為 0.300，在護理領域排名第 4 名，管理類第 10 名(參見圖 1、圖 2)。本刊全年徵稿中 <https://www.ipress.tw/J0129>。



圖 1：本刊於華藝 ACI 影響系數及領域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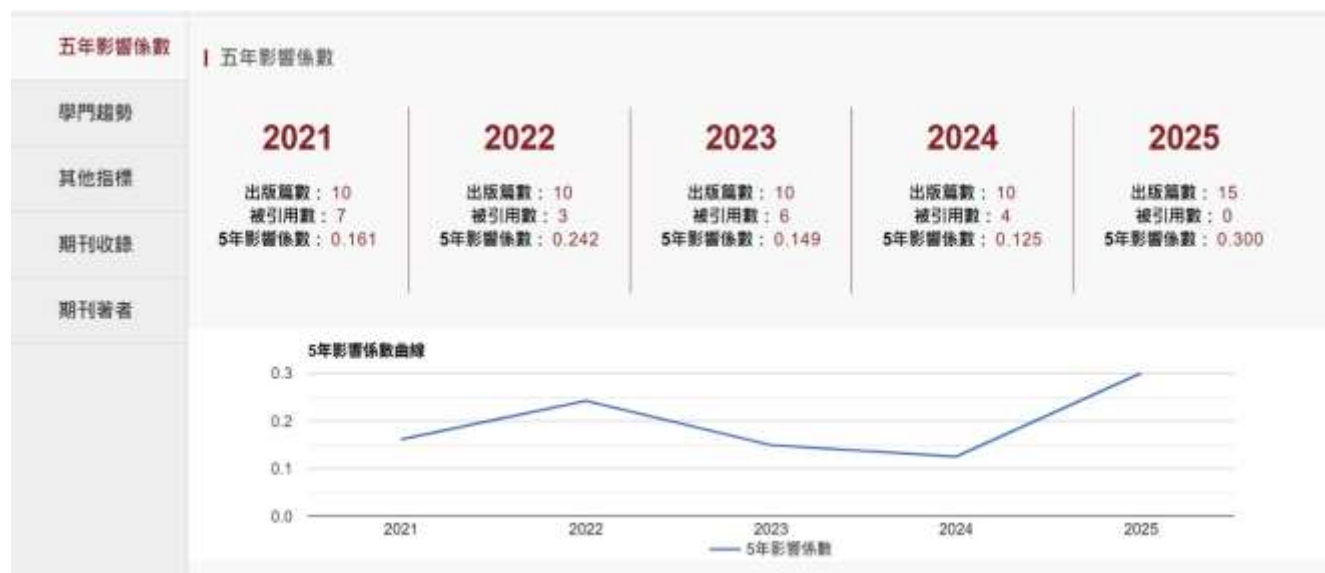


圖 2：本刊於華藝 ACI 五年影響係數表

- 十、第 252 期校訊頭條報導內容：2026 年北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產業競相攬才；北護大運保系吳品勳菁英賽勇奪 2 金 1 銅榮耀；生諮系吳逢辰健美勇奪菁英賽冠軍；第 23 屆學生會於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榮獲「年度特色展現—特色活動辦理獎」；健管系「醫藥行銷學」榮獲勞動部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山海之間的凝視—島嶼呼吸的影像詩；【青春報導】「沒拒絕，不代表同意」—性別權力的關鍵；北護大校訊電子期刊其他精彩內容詳見：<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十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240 號函通知，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評作業，本校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回覆實地訪視排程之前置調查；教育部預計於今年 7 至 8 月間函請各校提送成果報告及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9 月至明(116)年 1 月間，派員至各校進行為期半天的精準實地訪視。

學生事務處報告：

- 本校 114 學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計 4 場次，全校師生總計 1,160 人參加，本(114)學年度車禍事件通報計 3 件，較 113 學年計增加 1 件，本組賡續於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持續推動學生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期能達到交通安全零事故。
-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3 日舉辦，明倫館典禮結束後，續於學思樓及親仁樓辦理各系所撥穗儀式，歡送畢業生。
- 就輔組於 5 月 9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機構迴響熱烈，含本校服務台共 76 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校友會等公部門(7 家)、醫療機構(47 家)、兒童教保(2 家)、健康照護(11 家)、一般企業(9 家)，讓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服務；本校學生可參與集點摸彩，另

針對應屆畢業生提供獎金 6,000 元(3 名)之就職獎。當日約提供 4,000 個職缺，與各機構互動諮詢共 2616 人次，投遞履歷達 1020 人次，初步媒合達 671 人次，活動圓滿，並有 YES 新聞、蕃新聞等網路媒體新聞發佈。

- 四、申請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最高額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分別為 1.Health Well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2.Reject Well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3.Do Well 慢病個案管理 4.Smile Well 口腔保健 5.Love Well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6.Help Well 緊急救護 7.Prevent Well 傳染病防治進行活動策畫執行。
- 五、教職員工「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3 月 11 日~5 月 23 日，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4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共 7 組組隊參加。
- 六、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爾雅樓住宿費將於民國 116 年調漲 5%，上學期四人房自 19,250 元調整至 20,20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3,000 元調整至 34,650 元。下學期四人房自 15,750 元調整至 16,55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27,000 元調整至 28,350 元。暑假住宿費每周四人房自 1,750 元調整至 1,84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000 元調整至 3,150 元。本案已於 3 月中旬公告予學生知悉，各區收費標準表調整如下：

收費標準表【自 116 年(1152 學期)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定之
	C 區	四人房	20,200 元	16,550 元	1,840 元/週
		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通共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吳校長：近兩年學校畢業典禮進行部分調整，改採典禮結束後，由各學院、系所分別辦理撥穗典禮。想了解今年實施情形是否順利、整體安排是否妥適。學務處亦會蒐集各系所意見回饋，作為後續檢討與精進依據；若整體執行情形良好，未來可持續採行此模式，相信經由近兩年的試辦，相關流程將更加成熟完善。

魏副主任：身為畢業班導師，首先肯定並感謝學務處及所有工作同仁對畢業典禮的投入與付出。今年活動在資訊傳達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以導師而言，今年未收到相關活動通知，本人是在畢業典禮前一天主動致電學務處詢問，才得知相關安排；很多訊息是透過導生於班級群組分享才獲悉，包括導師進場時間、撥穗地點等資訊，也需自行至學校網站查詢，與往年主動提醒導師的作法有所不同。建議未來辦理畢業典禮時，能建立完整的導師通知機制，讓畢業班導師知道所有活動流程及相關資訊。

宋學務長：感謝魏副主任提供寶貴建議。今年撥穗典禮由課外活動組與各系學會共同合作辦理，針對導師通知不足的情形，學務處將納入檢討，研議建立更完善的通知機制，確保所有畢業班導師均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

吳校長：感謝建議，畢業班導師是畢業典禮中極為重要的角色。請學務處與系學會共同檢視現行作業流程，確保未來畢業典禮各項資訊均能完整傳達至導師。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 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2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3 月 6 日提送修正第 1 期計畫書，教育部正審查中；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基設審查會，結論為修正後通過。

(二) 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115 年 1 月 27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兩次需求討論會議，4 月 24 日召開基設會議，結論通過，6 月 12 日召開細設會議。

(三)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第 1-2 期)

本工程 113 年 9 月 1 日開工，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3 月 10 日驗收，4 月 9 日完成缺失改善，安排 5 月 29 日複驗。

(四) 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115 年 1 月 19 日初驗複驗合格，1 月 28 日正驗，3 月 20

日複驗合格。

(五)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4 年 10 月 10 日履約，12 月 9 日完成基線量測、設備安裝，檢測中發現閘閥及逆止閘故障，致冰水進出流量不一，須同步更新，契約變更設計 115 年 3 月 10 日議價決標，新增項目 5 月底完成。

(六)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 1 台變壓器安裝，1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第 2 期 2 台變壓器安裝，4 月 16 日竣工，5 月 4 日驗收合格。

二、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一) 水療中心 ROT 前置作業案

1. 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於 4 月 10 日以 149 萬 4,480 元決標予「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獲財政部補助 50%，計 74 萬 7,240 元。預定 7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其中 5 月 21 日已順利召開公聽會，邀請校內教職員生、在地里民及專家學者等交流對話，廣納各界建言。
2. 為拓展商機，刻正積極籌備參加 7 月 24 日由財政部舉辦之「11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透過攤位策展與招商媒合，增加案件曝光度，吸引優質民間投資者參與公共建設。

(二)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積欠租金案

扣除應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後，該工會應給付債權總額為新台幣 42 萬元(另計 5%利息為 7,767 元)，本案委任律師已於 5 月 1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扣押該工會之銀行存款及連帶保證人 1/3 範圍內薪資，以保障本校債權。

三、其他：

- (一) 已多方宣導為確保校園環境清潔，校內各單位如有非上班日使用校內場地舉辦會議或活動需求，無論是否需要付費，應敘明使用區域、時段及預估人數，加會總務處統一指派人力負責公共區域清潔工作，使用單位於會後並應銷支付勞務人力及耗材費用。
- (二) 已多次向校內各單位宣導，為避免黏膠殘留，校內牆面、窗戶及地板禁止張貼，校內各單位如需公告事項或辦理活動張貼海報或指示牌面，應多採用網路電子傳送方式，張貼於布告欄或海報架上。

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累積計 43 件，金額計 14,350,023 元。112-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如表 1：

表 1 112-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12		113		114	
分項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48	14	66	22	59	17
合計	62		88		72	

金額	11,190,659	23,712,729	18,338,798	46,284,505	11,693,438	17,782,105
總計	34,903,388		64,623,303		29,475,543	

統計來源：112、113 年校務基本資料庫，114 年產學組已錄案。

二、產學合作醫院徵件訊息：

耕莘醫院：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共 5 位老師提出申請，已於 5 月 31 日函報耕莘醫院。

振興醫院：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目前徵件中，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於 7 月 31 日前由院方主持人向院方提出申請。

三、截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辦理領證共計 12 件，本校持有專利件數共計 156 件，112-114 年專利件數如表 2：

表 2 112-114 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度 專利狀態	112	113	114
申請	19	20	22
當年獲證	25	19	26
累計維護	115	130	156

四、實習

(一)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4 學年第二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

(二)訂於 115 年 7 月 7 日召開 114 學年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本校 2025 年 USR 年報已於今 (115) 年 3 月 31 日發行；另 SROI 114 年度執行目標填報作業，亦已依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規定，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

(二)教育部已來函核定本校 115 年「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 3 件個案計畫及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核定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2,800,000 元整。另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來函，本校所送 115 年「第四期 (114-116 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本年度核定經費已併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並於 5 月 18 日完成撥付。

(三)本校校級 USR 計畫訂於 7 月 3 日 (五) 上午辦理 115 年 SIG 議題跨校交流論壇，以「跨界合作深耕，在地服務加值」為主題，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本校 USR 計畫團隊進行五校交流，並邀請本校兩案萌芽計畫參與分享，歡迎有興趣之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六、國科會計畫：115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5/05/27)共計 14 件，共計 13,777,000 元。

七、115-119 年度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中，各單位已於 115/5/28 前交回，預計 115/6/24 召開第一次檢核會議。

八、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選送 37 位學生，分別赴澳洲昆士蘭大學、昆士蘭科技大學、TAFE、William Angliss、紐西蘭梅西大學、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日本東京都立大學、山形縣立醫療保健大學、沖繩縣立看護大學及韓國大邱保健大學等多所海外姊妹校，進行雙學位、學期交換及暑期短期研修。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將選送 2 名及 3 名學生赴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及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進行學期交換研修，持續深化

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交流經驗。

九、2026(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共計 33 校 90 組團隊報名參賽，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

十、本學期(115-2)完成辦理 4 場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包含【筆尖下的未來：織就你的創業藍圖】、【紙面上的躍升：鑄就你的創業實力】、【構思成型：精準建構提案簡報邏輯】及【亮點提升：聚焦強化專業簡報視覺】等，提升本校師生於創業計畫書撰寫及創業簡報製作之技巧與實務能力。

十一、業於 5 月 15 日至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本次會議共計 22 人與會，長照司代表全程出席。

十二、「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預計 6 月 26 日於本校舉行，將邀請 5 間聯盟學校分享該校模組課程執行成效。

人事室報告：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等規定，任教每 6 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6 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法實施前在職教師，以 110 年 11 月 20 日起計算第 2 輪周期；新進教師以到職日計算周期，惟前校為技專院校之新進教師應合併計算前校周期)。另教師申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請確依本校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決議及附帶決議(教師於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下，原則予以同意；至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若有請假需求，原則請以自假方式處理。期間屬跨年度者，請按年度分別提案申請)辦理，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並鼓勵所屬教師儘快依限完成上開規定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俾符規定。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範宣導，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及教師權益，本校提醒各位師長，依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若師長確有校外兼課或兼職需求，請務必遵循「事先申請、經校核准」原則。

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與基本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始得兼課，校外兼課利用上班時間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校外「兼職」兼任校外非營利團體(如各學會理事長、理監事)等職務，須於事實發生前提出申請。兼職期限屆滿若欲續兼，或職務有變動，必須重新辦理核准手續。並嚴禁經營商業、投資或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符合產學合作規範並經學校核准者除外)。絕對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班教學、文理補習或擔任私人家庭教師。

三、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 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為符合前開性平法規各該規定，人事室業於 115 年 6 月 10(星期三)中午時段(擴大行政會議開始前)於城區部 406 教室辦理 1 場次之主管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含職場霸凌宣導)，並請不克出席本次性騷擾防治訓練之師長，請於本年度結束前，自行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以公務人員身分別登入選課與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人事室並建議選擇以下課程：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與實務案例」。

- 五、為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職場環境，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免於受性騷擾與霸凌等不法侵害，特此重申本校對於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提供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文宣如**附件二【P.17-18】**，敬請參考。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傳真及信箱

申訴專線：(02)2822-7101#2103

傳真：(02)2822-9385 E-mail：sexhara@ntunhs.edu.tw

- 六、115 年 6 月 12 日辦理 115 年度學術倫理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理事林杏子蒞校擔任主講人，講題為「寫得快，更要想得深—談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的界線與責任」，林主任透過生動有趣的案例解析與實務情境，幫助參加者反思並了解在教學、學習與研究中使用 AI 所遭遇的挑戰與風險，計有主管人員、教師及系所承辦人共 47 人次到場聆聽，活動圓滿完成。

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115年度截至5月預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業務總收入實際數4億5,897萬元，業務總支出實際數5億688萬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4,791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短絀8,751萬元減少短絀3,960萬元，主要係上年度原

分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重分類，一次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2. 資本門：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6,121萬4千元，截至5月累計分配數415萬7千元，執行數1,208萬9千元，執行率290.8%，主要係明倫館B1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及汰換全校電腦暨教學所需設備所致。

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辦理募款講習活動：

為促進本校募款策略多元且順利推行，秘書室於5/18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學務長林孟亮教授以「募款管理機制與行動策略方案-大學募款：從資源開發到永續經營」為主題，分享其實際推動募款之具體作法及成果，與會人員受益良多，講習內容納入未來募款策略及工作參考。

(二) 襄助校友會參加本校就業博覽會及畢業生說明會：

中心偕同校友會於就業博覽會設站及參加畢業生說明會，由校友會李文貞常務理事等3人，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商，並說明校友服務工作，成效斐然。加入校友會會員人數逾10人，加入校友服務中心網路社群平台約150人次。

(三) 襄助山服社、助產系、休健系、健管系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

為強化校友聯繫與經驗傳承，115年上半年助產系、山服社、休健系及健管系分別辦理「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其中各單位結合專業特色與社團精神，辦理經驗交流與校友聯誼活動。

活動期間，校友服務中心提供文創紀念品及校務發展資訊，有效提升校友對母校近況之認知，促進校友凝聚力。

(四) 美東校友會辦理創會一週年聯誼會暨防跌健康講座：

美東校友會於5月31日當地時間下午1點至4點，在紐約華僑文教中心舉辦「創會一週年聯誼會暨防跌健康講座」由會長-楊毓淑整體護理師，張家炘物理治療師擔任講者，本次活動置重點於「連結校友的情誼」、「回饋社會，服務僑民-提供長者衛教資訊」、「民間社團交流」、「宣傳北護校務發展資訊」等。參加人數約50餘人，活動順利圓滿。

(五) 115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

115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報名已於5/15日截止，所徵案件俱已登錄並分送各學術單位以備推選，且預計8月中旬召開校級遴選委員會。報名候選人數達42人。

※後續期程管制略以：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7月3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月12日前	1. 召開遴選委員會。 2. 經鈞長核定後，公告當選
校慶當天	辦理表揚活動

相關辦理規劃及期程，敬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財績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財績第 1-106 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財績附第 107-116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財績附第 117-118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結語【如財績附第 118-120 頁】

三、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現場提供紙本傳閱)。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本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準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及導正學生不當行為，修訂及新增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P. 19-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1-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C 號函、本校 113 年 10 月 15 日及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校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附表二規定，原「技術應用」修正為「技術研發」、「教學實務成果」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確保與上位階規範一致，爰第 13 條第 4 款後段及第 22 條移至新增第 13 條之 1，並於本條明訂各送審類別及其適用規定，刪除附表一至四；另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並為使語意明確，酌作旨揭辦法文字修正；又依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外審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隨機產生方式；復依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明定技術報告得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之認定程序；因應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實務，明定新聘教師得申請升等之服務年限及以高資低聘之新聘教師改聘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四，P. 23~74】。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點 35 分

5 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525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校內先期自我鑑」作業表 (114 年 6~9 月底前)	2. 完成第一週委員建議事項善執行果 (114 年 9 月底前)	3.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4 年 5~11 月底前)	4.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審修訂成(完稿) (114 年 5~12 月底前)	5. 製作報告書冊、附件案佐資料夾 (115 年 1 月~3 月)	6. 製作簡報 PPT (115 年 1 月~4 月)	7.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1)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 「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 第一期(109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114 年 12 月~115 年 4 月底)	8. 送學院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4 年 12 月~115 年 5 月底)	9. 辦理「校內先期自評我鑑」(校外委員)訪視 (115 年 6 月底前)	10.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1) 校內先期自評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5 年 9 月 15 日前)	11. 繳送台評會資料 8 份至教務處：1) 送台評會報告書(含電子檔) 2) 基本資料表 3) 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5 年 9 月 25 日前)	12. 教務處召開校級「115 年自指委會主任預演簡報-繳電子至教務處 (115 年 10-11 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5/19 簡報預演完成	6/15			

回議程

嚴禁！ 職場性騷擾



雇主應提供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威脅之工作環境。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雇主將對行為人予以懲處。

① 性騷擾態樣

-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不適當之言語、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亦同。
-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親吻



觸摸



嗅聞



凝視



擁抱



跟隨



雇主知悉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處2-100萬元罰鍰。
最高負責人經主管機關認定性騷擾成立者，處1-100萬元罰鍰。

職場霸凌的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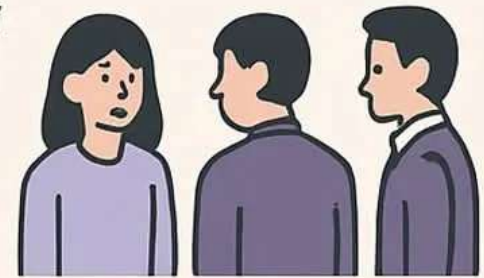
1 吹毛求疵

雞蛋裡挑骨頭，無理放大錯誤



2 孤立排擠

故意邊緣化，不給參與團隊事務



3 當眾辱罵

當眾咆哮辱罵，貶低個人尊嚴



4 否定努力

無視努力，否定存在與價值



5 剝奪權益

限制請假與訓練，影響表現

6 派工失衡

工作過重或派無聊瑣事

7 阻礙表現

設目標不切實際，或干擾達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一條、第四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 <u>專科學校法41條</u> 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言行不誠實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三）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四）妨害環境整潔者。 （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六）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七） <u>攀越本校各出入口柵欄、圍牆(欄)或逕行推、拉各出入口柵欄(鐵門)。</u> <u>(八)</u>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言行不誠實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三）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四）妨害環境整潔者。 （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六）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u>(七)</u>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為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新增第七款，其餘款次遞移。
第十條 本準則經 <u>學務會議</u>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 <u>學務委員會議</u>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以符實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 (五)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 (六)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八) 拾金不昧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二)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三) 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 (四) 妨害環境整潔者。
- (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七)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 (九) 於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喝酒（含酒精>0.5%之飲料）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文書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 (十) 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者。
- (十一)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會決議）。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 記滿三大過者。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 <u>審定辦法</u>)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法規體例,新增法規簡稱。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 審定辦法之規定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為使法規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	依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外審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隨機產生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十三人，編碼後隨機抽選五人</u>送請著作審查；<u>另抽選五位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依抽出之順序為遞補順序</u>。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五人</u>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	為統一規範教師送審類別，現行第四款後段已移至第十三條之一，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	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u>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u>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u> <u>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u>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u>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審定辦法相關規定。</u> <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u>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及第二十二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明訂教師升等送審類別，並將原「技術應用」修正為「技術研發」、「教學實務成果」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 <u>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u> <u>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至四之二。</u> <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基本門檻。</u>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u>三級教評會</u>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u>學校</u>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明定技術報告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之認定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u>得以</u>表決<u>推翻</u>，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u>再進行</u>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	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為使語意明確，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u>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u> <u>四、</u>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	一、有關教學單位反應，新聘教師到校隨即提出申請升等，實務上在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確有難以評量之情形，經調查他校做法多數規定任職滿一年始得申請升等，本條有關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條件增訂第三款規定。 二、餘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滿一年後始得申請改聘。 三、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四、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因應未來五至十年本校將面臨教師屆齡退休潮，為期優良世代傳承，避免師資結構斷層，未來新聘教師進用需要，增訂第二款規範高資低聘之新聘教師申請改聘之規定，餘款次遞移。
(本條刪除)	<u>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附表四。</u>	為統一規範送審類別，本條移列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表刪除)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 明定依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規定辦理，爰刪除本表。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專利成果 ☐技術移轉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審查標準	<table><tr><td>職級</td><td>審查標準</td></tr><tr><td>教授</td><td>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td></tr><tr><td>副教授</td><td>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td></tr><tr><td>助理教授</td><td>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td></tr><tr><td>講師</td><td>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td></tr></table>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配分 權重及 審查標準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table><tr><th colspan="4">配分權重</th><th rowspan="2">審查基準</th></tr><tr><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講師</th></tr><tr><td colspan="4" rowspan="4">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td><td>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td></tr><tr><td>學理基礎。</td></tr><tr><td>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td></tr><tr><td>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td></tr><tr><td colspan="4"></td><td>創新及貢獻。</td></tr></table>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其他 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	--

附表二、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明定依審定辦法規定附表依及本校規定辦理，爰刪除本表。
(本表刪除)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 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職級	職級	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目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通過標準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其他規定	*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表刪除)	範圍	相關規定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明定依審定辦法規定附表三辦理，爰刪除本表。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 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 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	
--	--	---	--

		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	--	--	--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	--	---	--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 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	

		數位錄像作品。 (三) 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 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 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 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		

		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表刪除)	範圍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相關規定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 明定依審定辦法規定附表辦理，爰刪除本表。

		(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表刪除)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理由同上。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	第四名或五名	D	70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痺者運動會	者。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會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0年0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第12點
101年0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1年0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點、第19點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點、第13點、第20點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4年12月16日第11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5年12月28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7年3月21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4點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9條(自110學年度起生效)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9條、第19條之一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年2月1日生效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4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第21條、第21條之一、第24條，自113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通識教育中心應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系、院級教評會辦理相關評審事宜。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系（所）、中心、學院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四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新聘教師須於三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或經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認定等級相當，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

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六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系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院級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級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第九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新聘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長、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

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學院詳

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三點五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三點五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附表四。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六、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七、學理基礎。 八、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九、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十、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 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配分權重及審查標準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參考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其他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table><tr><th></th><th>採計時點</th><th colspan="2">項目及內容</th></tr><tr><td rowspan="5">代表成果</td><td rowspan="5">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td><td>1. 研發理念</td><td rowspan="2">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td></tr><tr><td>2. 學理基礎</td></tr><tr><td>3. 主題內容</td><td rowspan="2">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td></tr><tr><td>4. 方法技巧</td></tr><tr><td>5. 成果貢獻</td><td>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td></tr></table>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 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	職級	審查標準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 目 配 分 權 重 及 審 查 基 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 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參考 成果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 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 他 規 定	*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 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 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 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	---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

	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 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 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 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 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七) 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6 流行設計	(一)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 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 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I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B 90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table><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0">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二名或三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7">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d rowspan="7">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r><td>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tr><td colspan="2"></td><td>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d rowspan="2">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r><td colspan="2"></td><td>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td></tr><tr><td colspan="4">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table><tr><td rowspan="8">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8">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8">第四名或五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回議程](#)